

水保监方案〔2022〕15号

签发人：莫沫

关于中广核广东太平岭核电厂二期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2年6—7月，我中心对《中广核广东太平岭核电厂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22年7月11日

中广核广东太平岭核电厂二期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中广核广东太平岭核电厂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境内，规划容量为 6 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统一规划，分期实施，本期在一期工程场平的基础上新建 2 台华龙一号机组及其配套辅助设施。项目建设主要涉及厂区、厂外辅助设施及现场服务区、边坡及防排洪工程区、海工区、施工生产区。厂区主要包括主厂房、循环水设施、电气设施、三废处理设施、仓储及检修设施、其它辅助生产设施、厂前区等，采用平坡式竖向布置形式。厂外辅助设施及现场服务区包括室内活动中心、运动场、停车场、宿舍楼等。边坡及防排洪工程包括规划 5、6 号机组北侧挖方边坡，总长 418 米，最大高度 120 米；新建排洪沟 418 米。海工区包括中隔堤、护岸、排水隧洞等。项目施工需设施工生产区 4 处。对外交通、淡水工程、接入系统、厂前建筑及其他设施区等均依托一期工程的相关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 127.7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52.61 公顷，临时占地 75.13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965.73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699.77 万立方米，填方 265.96 万立方米，需借方 23.59 万立方米（为一期工程剥离的表土），产生余方 457.40 万立方米（其中 5.0 万立

方米用于本期工程防台备料，103.14 万立方米用于三期工程海域回填备料，314.59 万立方米拟由中海油壳牌三期项目填海造地工程综合利用，34.67 万立方米淤泥外抛至合法合规的海洋倾倒区）。项目总投资 407.54 亿元；已于 2021 年 7 月开工，计划于 2029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98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丘陵浅湾海岸；气候类型属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年降水量 1931.9 毫米，年蒸发量 1856.2 毫米；土壤类型主要为赤红壤；植被类型主要为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属东江上中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22 年 6 月 30 日，我中心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广东省水利厅，惠州市水利局，惠东县水利局，建设单位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观看了现场影像、审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等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

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一级标准，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陆域余方全部综合利用以及充分利用一期工程已建设施布设施工生产区等，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项目余方处置方案。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7.74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1.41 万吨。厂区、施工生产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基本同

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厂区、厂外辅助设施及现场服务区、边坡及防排洪工程区、海工区、施工生产区共 5 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厂区

基本同意场地外边界、主要道路和基坑周边采取临时排水、沉沙措施，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措施，场地内布设雨水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主厂房周边空地采取碎石压盖措施，厂区保护区外围采取土地平整、表土回覆、植乔灌草绿化美化措施。

（二）厂外辅助设施及现场服务区

基本同意场地周边采取临时排水、沉沙、泥浆沉淀措施，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措施，场地内布设雨水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平整、表土回覆、植乔灌草绿化美化措

施。

（三）边坡及防排洪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边坡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措施，根据地形条件布设截排水、消能、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表土回覆、喷播植生护坡和平台绿化措施。

（四）海工区

海工区占用海域施工，无需布设水土保持措施。

（五）施工生产区

基本同意新增占地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临时堆土堆料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措施，场内道路两侧采取临时排水、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平整、表土回覆、植灌草恢复植被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厂区、施工生产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4.74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